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鄭宇鈞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71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10962yu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130377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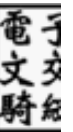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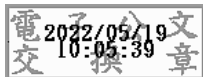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41
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、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
(特)、第三之一種住宅區(特)細部計畫案」發布實
施 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，於 貴
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
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
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
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大安區錦泰里辦公處、臺北市
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
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
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國立清華大學(均檢附計畫書
圖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)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裝



訂

線

